

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3.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自治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治理项目（三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治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治理项目（三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06.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26.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 3.标的名称：填写标项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